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Miaol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112年苗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鼓勵民眾以苗栗在地特色及環境議題為故事背景，發揮創意描繪出具有環境教育內涵的故事繪本，並擇優獎勵及推廣，以增進孩童認識家園環境，瞭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進而力行生活環保，啟發因應及解決環境問題的能力，讓孩童在享受閱讀繪本的樂趣，獲得環境素養的潛移默化。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慶磐有限公司

三、徵選主題

參賽者可自行擇一或多項主題：

- (一) 結合苗栗縣在地自然與人文環境特色，創作方向可從環保署施政主軸（2050 淨零碳排、循環經濟、淨零綠生活）及環境教育八大領域等面向作為切入點，用文學故事或真人實事等作為創作方式。
- (二) 繪本內容契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聯合國發布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主軸（擇一或多項融合），啟發讀者對於環境永續的認識與行動。
- (三) 苗栗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苗栗縣內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認證系統網址：<https://neecs.epa.gov.tw/>）為故事主軸。
- (四) 惜食零浪費：以推廣惜食行動為創作主軸，引導讀者關注惜食理念與行動，宣傳「吃全食（零廚餘）、吃格外、食當



季、吃在地」等相關議題。

四、參賽辦法

(一) 參賽資格：喜愛繪本創作的朋友，不限年齡，可選擇單人參賽或組隊參賽。(所有參賽者必須持有政府所發之身分證
明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護照等)

(二) 繪本創作閱讀對象：以幼兒及國小孩童，適合親子共讀為佳。

(三) 報名方式：

1. 參賽者於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止寄送至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 95 號，請註明「112 年苗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競賽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2. 報名需繳交資料：

- (1) 參賽報名表 (如附件 1)、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如附件 2)、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 (如附件 3)。
- (2) 參賽作品 (作品須為正本)、文字編排稿 (如附件 4)。
- (3) 報名信封封面 (如附件 5，請黏貼於寄件信封外部)。
- (4) (如使用他人圖片) 授權同意書 (如附件 6)。

(四) 作品規格

- 1. 內容需具故事性之原創作品，且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 (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網路等)。
- 2. 作品若有文字，須以繁體中文創作，無須加註注音符號，出版作品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加註與編排。
- 3. 作品每頁尺寸為 A4 (210mm*297mm) 規格為限，可跨頁繪製，橫式、直式由創作者擇定。材質、形式不拘，內頁至少 16 頁以上，40 頁以下 (不含封面、封底頁及蝴蝶頁)，另加繪封面、書名頁及封底，結構須完整，符合繪

本形式要件，橫式、直式皆左翻，文字編排由左至右（注意：內容請勿以橫式、直式交錯呈現）。



圖 1 作品版面說明

4. 手繪原稿請以「檔案夾」依序裝成冊，切勿以黏貼、膠裝、護貝、釘書針、打孔等方式破壞原稿，繪本文字內容及頁碼，需另外印製後貼於檔案透明內頁之上，不可直接黏貼於原稿上，違者即不符資格。

〔注意：如跨頁繪製，直式請以 A3 紙張繪製並使用 A3 資料夾裝冊；橫式紙張（594*210mm）請以透明袋裝冊〕

5. 為考量評審公正性，繳交之原稿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或書名），文字及頁碼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違者即不符資格。
6.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原稿以列印稿呈現，交稿時連同電子檔（PDF 與 JPEG 兩種格式交件）繳交，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
7. 手繪原稿限於平面創作，並請單面繪圖。（注意：立體書、特殊印刷方式不適用於本競賽）
8. 若有使用他人圖片，需取得授權同意書。

(五) 活動期程

項目	內容說明	日期
收件	進行參賽者作品收件	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止
第一階段 (參賽者資格及作品規格審查)	承辦單位依據作品規格，審查參賽者資格及繳交之報名資料是否符合規定，獲通知七日內未補件者，視同放棄資格。	112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31 日
第二階段 (委員審查)	由本局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團進行審查。	112 年 8 月 31 日前
得獎名單公布	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獲獎者，得獎名單公告於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112 年 9 月 30 日前
頒獎典禮	公開舉辦頒獎典禮，將另行通知。	配合環境教育成果展發表會
※主辦單位保留日期變更之權利，最新消息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六) 審查方式，本競賽分為資格審查及委員審查兩階段。

1. 第一階段-參賽者資格及作品規格審查

由承辦單位審查參賽者資格及繳交之報名資料，如有未符合資格者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參賽者，七日內未補件者，視同放棄資格。

2. 第二階段-委員審查

(1) 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確定最後得獎名次。

(2) 繪本評分標準

主題切合 (30%)	作品內容切合徵選主題，具有在地特色及環境教育意涵。
藝術美感 (30%)	視覺表現形式、色彩、造型、構圖。
故事表達 (30%)	內容生動完整具原創性及啟發性、符合目標讀者年齡等。
編輯完整 (10%)	排版構圖、閱讀順暢性、圖文整合等。

(七) 獎勵方式

1. 第一名（一組）隊伍頒發商品禮券 2 萬 5 千元及獎牌一只。
2. 第二名（一組）隊伍頒發商品禮券 1 萬 3 千元及獎牌一只。
3. 第三名（兩組）隊伍頒發商品禮券 6 千元及獎牌一只。
4. 評審特別獎（組數不限）隊伍頒發獎牌一只。
5. 為鼓勵參賽，凡符合報名資格之隊伍皆可獲得參賽證明及參加獎。
6. 以上各獎項經評審團決議，得從缺或調整獎項數量。
7. 前三名得獎作品將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縣內進行推廣並出版，得獎者須配合後續公開表揚活動，並配合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112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成果展出。

(八) 注意事項

1. 作品授權說明
 - (1)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絕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且於報名前未曾於類似競賽中獲獎，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其獎項及獎金，由違反者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2) 同意將獲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公開播送限制，以作為後續宣傳推廣。
 - (3) 同意作為環保署「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工作坊」參訓學員分組討論、展演素材及後續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教學使用。

2. 其它

- (1)報名文件及繳交作品，需於規定期限前送達郵寄地址，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參賽者，七日內未補件者，視同放棄資格。
- (2)作品寄送時請參賽者自行妥慎包裝，若因運送造成損傷，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若因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 (3)未入選之作品，本局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序退件。
- (4)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此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 (5)若有未盡之事項，本局保留有關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網站。如有爭議，本局擁有最終決定權，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 (6)為確保作品寄送來時無損傷狀況，將於開箱時全程錄影拍照。若參選者對此過程之公平性有疑慮，得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求證。
- (7)獲獎作品於出版前須配合校訂編修及加註注音符號。
- (8)本案連絡人：綜合計畫科梁小姐 037-558558 分機 119 或委辦公司（慶磐有限公司）葉先生 037-558558 分機 114。

附件 1

112 年苗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競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請自行增列，至多 100 字)		
故事大綱	(請自行增列，至多 500 字)		
基本資料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人員	主要創作者	共同創作者 1	共同創作者 2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單位			
市話* (分機)			
手 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親筆簽名			
備 註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經手人		收件號與日期	收件號： 日期：

註：1.本表請存檔為 pdf 檔以免列印時版面編排出現移位，填入之內文字體為 12 級，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與阿拉伯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2.如有圖文作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3.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附件 2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之「112 年苗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競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供「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用，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

本人提交之參賽作品，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比賽之規定，決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參賽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如有不實或侵權之爭議，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設計構想授權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具有編修、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播、公開口述等權利，且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同意 ☐不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人員/姓名	主要創作者/	共同創作者 1/	共同創作者 2/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註：1.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附件 3

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

參賽者身分證件黏貼處（影本）	
正面（請浮貼）	反面（請浮貼）
參賽者身分證件黏貼處（影本）	
正面（請浮貼）	反面（請浮貼）
參賽者身分證件黏貼處（影本）	
正面（請浮貼）	反面（請浮貼）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或複印。

附件 4

作品名稱：_____文字編排稿
(文字請上注音)

頁碼	故事內容文字稿	圖稿
1		
2		
3		
4		
5		
6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或複印。

附件 5

寄件地址：□□□□□□_____

寄件人：

寄件電話：

收件人：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 95 號

112 年苗栗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競賽小組 收

寄件資料（請確認後勾選）：

- ☐ 參賽報名表（附件 1） ☐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附件 2） ☐ 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3）
- ☐ 文字編排稿（附件 4） ☐ 報名信封封面（附件 5） ☐ 參賽作品
- ☐ （如使用他人圖片）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6）

附件 6

授權同意書

茲就授權人_____（下稱授權人）提供文字、照片、肖像、圖樣等素材，授權_____（下稱被授權人）作為出版、行銷、舉辦活動之用，特立此書為憑。

一、授權標的及期限

授權人同意就以下標的授權，依照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授權授權人使用
（可多選）

（一）種類：☐文字著作☐攝影著作☐美術著作☐肖像☐商標☐其他

（二）期限：☐無限期提供刊登使用

二、授權範圍：

授權標的得使用於「（繪本名稱）」。此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非商業利用有關之編修、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播、公開口述等行為。

三、注意事項：被授權人得配合其圖文編排及版面設計之需要，調整文字內容、長度及照片像素、比例、格式、或以其他方式合理編修授權標的，但不得扭曲文字內容原意。

四、授權人保證關於授權標的擁有合法權利，或已取得權利人轉授權同意或肖像權人合法之授權，並不會使被授權人受到任何法律上之追訴，倘若被授權人日後遭第三人因侵害著作財產權而訴訟，授權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日期： 年 月 日